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59號

聲 請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呂秀真

李俊良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呂秀真所發如附件一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李俊良所發如附件二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其中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李俊良負擔，餘則由相對人呂秀真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負欠第三人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嗣後該公司讓與債權予聲請人。聲請人前依據民法第297條規定，依相對人呂秀真、李俊良之戶籍謄本所載地址，通知相對人呂秀真、李俊良債權讓與事宜，遭郵政機關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為此，爰聲請本院裁定准將對相對人呂秀真、李俊良所發如附件一、附件二意思表示之

01 通知函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通知函、
02 退回信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03 三、經查：相對人呂秀真、李俊良之戶籍均設於臺南市○○區○
04 ○○街000巷00號，有相對人呂秀真、李俊良之戶籍謄本2紙
05 附卷足參。聲請人依前址付郵送達上開債權讓與通知函之意
06 思表示予相對人呂秀真、李俊良，經郵局以遷移不明為由退
07 回，亦有退回信封2紙在卷可憑；而經本院依職權函請臺南
08 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派員查訪相對人呂秀真、李俊良之戶
09 籍址，該分局回函表示相對人呂秀真、李俊良並未居住該
10 址，亦不知其現住地等，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回函
11 1紙附卷可查。茲因相對人呂秀真、李俊良確屬行蹤不明，
12 無法定對其送達之處所，足認聲請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並
13 未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呂秀真、李俊
14 良之居所，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其為意思表示之通
15 知，於法尚無不合，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有理由，應予
16 准許。

1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8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